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5.0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09.2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確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執行之適用性及有效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委員會組織規定：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教師中5位組成，其中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主任以外之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自本學位學程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另本學位學程學生代表1人得列席。

（二）本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須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本學位學程會議中選舉產生。委員名單需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開會時，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五）本學位學程召開學位學程課程會議時，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負責本學位學程所有課程內容規劃與擬定。

（二）擬定有關課程之所有相關辦法、規定。

（三）擬定有關排課原則。

（四）課程地圖審查。

（五）學分計畫表審查。

五、本委員會擬定之任何方案，須經過本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實施。

六、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